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35180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後壁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」案自112年1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4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2年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四、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，本案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，公告廢止。

市長黃偉哲